



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平安金水” 运维项目 B 包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0日





甲方: 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按照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平安金水”运维项目B包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平安金水”运维项目B包等事宜达成一致,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按约定做好各自工作,承担各自责任。

一、合同标的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平安金水”运维项目B包提供网络服务。本合同中,“网络服务”具体为视频监控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络VPN链路建设、租赁、使用等,包括甲方指定视频监控位置的光缆接头与甲方指定中心机房位置的光缆接头之间的链路建设所有内容。

具体点位数量及位置: 以原平安金水建设数量及位置为准

二、费用内容

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的1483条300MbpsVPN链路。

专线链路租费: 179元/月/条/300M。

服务周期: 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185484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伍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乙方开户信息为:

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28685495X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55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五里堡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2829200004203

本合同价款包含:

- (1) 乙方提供服务的新建链路、维护链路用、租赁链路等各项费用;
- (2) 由此产生的一次性费用(材料费、工时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和双方协商的其他一次性费用);
- (3) 利润、税金;
- (4) 其他按照行业惯例应包含的费用。



为满足甲方工作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指定中心机房所需的所有万兆裸光纤。

三、付款方式

1. 链路租费自链路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以每季度为周期根据经公安金水分局确认的使用链路数量进行据实结算,具体价格为该周期“合同约定的链路价格×实际使用条数”。

2. 根据工作需要,若甲方使用链路数量减少,则据实结算;若需增加链路数量,且在短期资费无变化的情况下,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截止日期以本合同服务截止时间为准。

3.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向下调整,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且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上调整资费。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具体款项及其金额。

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当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直至收到合格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6. 甲方如对结算周期内的费用有异议,在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须认真核对,并将核对情况报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乙方可再次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点位信息表后,尽快反馈链路可建情况并提出实施方案,确认链路可建的在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链路开通。如仍有剩余部分无法满足实施条件,乙方须立即调整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链路开通时限可延长 5 个自然日。

2. 链路按甲方要求到达指定位置并调通后,能满足甲方需求且信号质量稳定,视为具备链路开通条件。

3. 链路开通标志:当所有链路均具备开通条件后,乙方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通过并书面确认后,视为链路完成开通,服务正式开始。

4.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信息安全标准执行,确保不存在信息安全隐患。乙方须每年定期进行第三方安全评估,并按时将云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测评报告和整改结果报甲方备案,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足额支付费用。

2. 甲方应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

3. 乙方进网调测时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甲方应保证所租用乙方链路仅供甲方及甲方服务单位开展日常业务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保证所租用乙方线路仅供组建本单位开展经批准的办公(办公/生产/视频)网络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如业务用途发生变更,需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他非法互联网产品,不得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欺诈活动;甲方有配合打击非法 VOIP 电话的责任,甲方不得利用线路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要号码;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乙方出租的存储及网络宽带,包括而限于从事或变相从事“PCDN”等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不得利用线路使用无入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六、乙方责任

1. 视甲方为全省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为甲方提供租用链路业务的技术支撑、链路维护、数据安全保护等服务。

2. 受理甲方租用链路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链路安装、调测施工,负责链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3. 提供 7×24h 运维服务,保障链路的正常运行。如发生链路故障,及时响应,乙方收到甲方报障后 4 小时内修复,对于情况复杂的可在 8 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短期无法修复的,需当天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提出解决方案,同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在 2 个自然日内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4. 乙方应保证 VPN 专网链路传输速率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速率。

5. 乙方应保障在 VPN 专网链路中的甲方的数据信息安全。

6. 乙方应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或第三方单位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小区物业管理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甲方可提供协助。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等。

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链路故障或云存储故障,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5 天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若甲方解除合同,不能视为违约。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链路故障而乙方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 $\times$ 月租费用/30 天),实际故障时间超过 5 个自然日的,须免收当月故障链路租费。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链路服务中断或甲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实际损失。

3. 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按该结算周期费用的 1‰ 按天(次)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开通时限开通甲方需求的链路或实际故障超过 15 个自然日未修复的。

(2)乙方提供的链路信号不稳定,且在 2 个自然日内未完成修复的。

(3)乙方提供的链路带宽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

4. 甲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违约金额,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自然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5.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 5 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九、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且经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方可变更或终止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2. 若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3.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

4.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十、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涉及企业机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





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因服务质量和服务等发生的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效力同等。

合同编号:CU12-4102-2025-001072



甲方(章): 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地 址:

日 期: 2025年2月10日

乙 方(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地 址:

日 期: 2025.2.10

10.981